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发〔2021〕40号　　2021年6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甘政办发〔2021〕14号）精神，切实发挥财税金融政策保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的作用，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

（一）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持续推进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以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程序定期给予减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和旅游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且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不予征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在2021年12月31日前，继续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将2021年—2025年期间，市县新引进企业缴纳增值税省级分享15%部分全留县（市、区）和平凉工业园区，省级不再参与分享；市级也将分享的上述企业增值税全留县（市、区）和平凉工业园区，市级不再参与分享。税收入库时，直接将上述企业增值税50%部分缴入县级金库。

（三）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落实引进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取得的符合相关政策的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

财政局、市人社局）

（四）提升企业办税便利程度。充分利用电子税务局、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移动办税渠道，推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分税种的集成申报。全面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进一步精简申报资料，减少申报次数，减轻办税负担。大力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率达98%以上。持续推进不动产交易办税便利化，确保“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网上办税”。创新税费服务“套餐式”、个性化举措，继续推行“不来即享”“项目管家”等纳税服务措施，对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措施，扩大“银税互动”受惠面，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平凉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五）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甘肃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为准，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上述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上述清单或未经市政府及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绝缴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积极加快革命老区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的部署要求，省级将对我市原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部留市县，不参与分享；资源税原基数省级分享部分全部留市县，增量部分省与市县按3∶7分成，加快老区发展步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持续加大财政资金奖补

（七）积极兑现奖补资金。对国家及省市党委、政府出台的招商引资资金支持政策，相关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明确申报和兑现流程，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鼓励县（市、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奖补政策，支持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落地投资奖励。对投资额度大、建设进程快、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按照新引进投资进行分档奖励。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对符合规定的外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给予支持。招大引强奖励，对新引进的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总部，经权威认定的“三个500强”和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的龙头企业总部机构，视其投资运营综合效益和经济贡献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后给予一定奖励。经济贡献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市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及其高管、核心科技人员、来我市投资办厂（包括扶贫车间）的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鼓励县（市、区）对成功引进重大产业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的引进人（指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商协会等非考核主体和个人，公务人员除外），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

（八）强化资金统筹使用。市级部门要统筹使用现有的招商引资及产业项目发展引导资金，经市政府同意后及时兑现，确保效益发挥；市级科技专项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招商引资项目；工业发展基金（含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倾斜支持符合产业要求的招商引

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三、提供资金融资支撑

（九）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撬动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提高财政专项资金运行效能，鼓励我市现有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促进项目、产业与资本的融合发展。主动谋划和引进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引进有实力的投资基金开展深度合作。对有需求且符合产业专项资金投资条件的新投资市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使用产业专项资金给予不低于注册资金10%的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委军民融合办）

（十）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定位，降低担保服务门槛，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相关规定，在保本微利、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聚焦支农支小业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甘肃金控平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省农担公司平凉运营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十一）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金融办地方协调机制和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鼓励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与金融机构平等协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缓释到期债务风险。加大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打击力度，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加快推进高风险地区和高风险平台公司的风险处置化解工作，制定风险化解处置具体方案及时间表，加强工作督导问责，切实推动全市风险化解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行平凉中心支行、平凉银保监分局）

四、强化支持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安排预算时按照区域规划、专项规划要求，积极落实支持政策，强化政策衔接匹配，集中投向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效能、加大招商引资等工作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强化统筹，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持。

（十三）加强绩效管理。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持重点任务和项目早落地早见效。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研究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及时纠正偏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向社会各界主动公开和同步解读有关支持政策，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让有关支持政策更好发挥作用。